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6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项目计划总资金为人民币 372,220 万元，自有资金为计划总资金的 20%，其余资金以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向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1,700 万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保定热电厂项目集中供热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1、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公司）与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能源）拟合资成立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投资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2,536.79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22,536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热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6万元，保定公司认缴人民币11,493.36万元，占51%股权；公司向保定公司增资人民币11,493.3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热力公司投资主体介绍

（1）保定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地址：满城县中山路13号楼生产公司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对电能生产、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昊天能源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兴。

注册地址：盐山县城东环路龙凤福园。

经营范围：热力、热电、新能源及管道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电力工程业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项目投资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战略策划，销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建材、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张建兴持有65%股权，张猛持有30%股权，王凯持有5%股权。

3、投资项目情况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由保定公司负责建设，同步开展该项目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程包括供热管网和热网调度中心。项目新建高温热水管网单线总长约 98.06 千米，热网调度中心 1 座。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2,536.79 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 22,536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为推进本项目，拟由保定公司与昊天能源合资设立热力公司，热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6 万元，其中保定公司出资 11,49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昊天能源出资 11,042.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鉴于保定公司的资金状况，保定公司的出资拟通过本公司向保定公司增资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是保定公司热电厂一期的重要配套设施，投资本项目有利于为热电项目多争取工业负荷，提高保定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经营效益。

5、董事会审议：

(1) 同意保定公司与昊天能源合资设立热力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投资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2,536.79 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 22,536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 同意热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6 万元，保定公司认缴人民币 11,493.36 万元，占 51%股权；同意公司向保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11,493.36 万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资源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1、资源开发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2014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董元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20 楼。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设计、购销和研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集成、制造，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电厂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

资源开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988.55	6,496.14
负债总额	3,522.41	3,165.35
所有者权益	3,466.14	3,330.79
项 目	2016年1-3月 (未审计)	2015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72.27	5,838.88
营业利润	41.63	-84.24
利润总额	135.35	743.12
净利润	101.51	5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2.28	2,185.08

2、增资方案

为满足资源开发公司项目和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拟向资源开发公司增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资源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增资目的与意义

资源开发公司项目拓展工作顺利，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现有资本金已难以适应资源开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资源开发公司增资人民币 7,500 万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深圳宝安老虎坑垃圾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 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36,703.45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人民币 84,042.46 万元, 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同意公司在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贷款后, 将取得的专项资金增资给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妈湾公司 5、6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1、项目概述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实施 5、6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

2、妈湾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9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郭志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 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等。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73.41% 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 CHARTERWAY LIMITED 持有 6.8% 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5.37% 股权,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 股权,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2%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底, 妈湾公司总资产 67.35 亿元, 总负债 9.02

亿元，净资产 58.3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9.91 亿元。

3、项目投资情况

妈湾公司5、6号汽轮机于2002年11月、2003年7月投入商业运行，为提高机组安全运行水平和节能调度排序，妈湾公司拟实施妈湾电厂5、6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万元，由妈湾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4、项目建设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汽轮机热效率、增加汽轮机铭牌出力，提升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妈湾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5、6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广深公司1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实施 1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60 万元。

2、广深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学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6、27 楼。

经营范围：经营沙角 B 电厂。进出口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860 号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64.77%股权，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23%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底，广深公司总资产 26.46 亿元，总负债 1.25 亿元，净资产 25.21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 亿元。

3、项目投资情况

广深公司1号机组于1987年投入运行，为提高机组安全运行水平和节能调度排序，广深公司拟实施1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60万元，由广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4、项目建设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汽轮机热效率，提升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广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1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60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